

## 附件1

## 同心县公安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是/联合单位)	备注
1	同心县公安局	加油站	散装汽油购销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超常措施建立完善严控严查散装购、销汽油制度的通知》	全年	不少于10次/年	是/市监局、安监局, 商务局	
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全年	不少于10次/年	是/安监局、应急管理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是/联合单位)	备注
3	同心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并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不少于10次/年	是/安监局、应急管理	
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不少于10次/年	是/安监局、应急管理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是/联合单位)	备注
5		爆破作业单位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不少于10次/年	是/安监局、应急管理	
6	同心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 第86号）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不少于4次/年	是/安监局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是/联合单位)	备注
7	同心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不少于4次/年		
8		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不少于10次/年	是/安监局、应急管理、市监局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是/联合单位)	备注
9	同心县 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不少于10次/年	是/安监局、应急管理、市监局	
10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不少于10次/年	是/安监局、应急管理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检查(是/联合单位)	备注
11		配备公务用枪的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不少于10次/年	否	